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誠信經營這堂課

誠信經營 這堂課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誠信經營 這堂課

【序言】

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當前施政重點除確保防疫及民生物資充分供應外，亦配合國家整體經建規劃，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先生長期關心並積極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108年5月初代表產業界向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圖利罪除罪化、公務員要勇於任事等國是建言，我真的很感佩秦理事長為產業界的打拼，所以本部隨即於北區、中區、南區分別舉辦「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以公私部門相互交流之方式破解圖利與便民的迷思，讓公務員能勇於任事並積極為民眾服務。

本部在拚經濟時，要求每位同仁時時刻刻都要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要接地氣，回應產業的建言，適時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精簡行政流程及減輕申辦成本，當然也是要兼顧公職人員之廉能，多元管道宣導廉政之重要性，提升大家的廉潔意識。為延續108年所舉辦一系列座談會之後續廉能宣導效益，今年更分別就公職人員與企業不同對象，編印【公職生涯必修課】及【誠信經營這堂課】給公部門及私部門參考，期許每一位同仁在公職生涯中，都能好好研讀這本必修課，清楚明白公職人員被國家所規範的框架界線在哪，這樣就能放手去拚經濟，盡心盡力為人民及企業解決各種難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部長 沈榮津 謹誌

【序言】

108年5月初，我當面向蔡總統建言，政府要照顧企業，讓企業能夠成長，就是要接地氣，首先要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敢做事，不要有「少做少錯」及「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我認為只要法律沒有規定禁止的，公務員就該積極為民服務，法務部應審慎考量圖利罪除罪化或修法使其更嚴謹明確，在修法前由檢察總長先行明確宣示，將全力保障維護公務人員的權利；5月21日工商早餐會，我又向行政院蘇院長提出相同建言。總統相當重視我的建言，隨即交辦法務部，邀集業管的調查局及廉政署共同研商，並邀請我與會意見交流。

經濟部率先回應我的建言，與法務部攜手合作分別於108年6月、8月及10月在台中、高雄及台北辦理一系列「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工業園區廠商、工商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熱烈參加，活動現場氣氛熱絡，廠商反應十分踴躍，凝聚公私部門的共識，經濟部直接以更接地氣的方式來回應企業的心聲，期盼公務員真正了解圖利罪的紅線後，懂得放膽提升行政效率，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行政效能之雙贏目標。其後擴

展至桃園市及台北市，政府已於日前舉辦破解圖利與便民這一系列座談會，成效也相當良好，其他4都未來也都將舉辦系列座談會。

我對於誠信經營一向都是高度重視，不只政府要有誠信，企業也要有誠信，所以公私部門要協力合作，經濟部是全國大多數企業的主管機關，對於企業誠信應該予以重視並加以宣導，剛好經濟部現在針對ISO 37001研究設置台灣版的誠信標章，對於未來營造國家建設有很重要的意義。這本書剛好就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企業者很快就能懂，從第一堂先讓企業具有世界觀，第二堂重點介紹什麼是企業誠信，第三堂教你怎麼辨識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距離，第四堂也教你怎麼跟政府打交道而不會踩到地雷區，第五堂認識一下財團法人如何落實誠信經營之道，第六堂認識未來的吹哨者保護法。

這是一本很值得企業家閱讀的好書，因為誠信經營是一種潮流，一種趨勢，一種品牌，也是一種永續經營的法則！

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



【序言】

行政院於2018年8月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一為，我國公部門的反貪建設與行動已見成果，但私部門仍有努力空間；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工作，特別是預防措施的制定尤為重要。國際反貪腐法規制度中，最具代表性是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英國標準協會（BSI）參考該法內涵，於2016年10月15日正式發布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因應此國際潮流，在我國建置私部門的防貪機制有其迫切性。忝為中央廉政委員，乃於107年11月7日行政院中央廉委會第21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請於我國推動ISO 37001，經賴院長清德指定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其可行性。經研議擬參考國際標準組織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於國內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與正直之核心價值與社會責任，同時落實企業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隨即由廉政署委由世新大學研究，今年9月期末報告即將完成。

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多年來致力於私部門企業防貪業務，經驗豐富，成績卓著。例如楊處長於2019年配合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舉辦一系列「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研討會，不僅突破公務員擔心動輒觸犯圖利罪之心防，而能勇於任事同時也讓企業認識反賄賂的重要。楊處長對於ISO 37001具體內容可謂深入認知，

他於世新大學的研究工作幾乎是全程參與，傾囊相授，無私奉獻，提出許多精闢見解，例如創建台灣的誠信標章及誠信卡等。對於如何將經濟部政風業務執行經驗與ISO 37001接軌運用，期待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建置防貪機制，更是費盡心思。

經濟部係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建置防貪機制責無旁貸。為有利於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經濟部政風團隊分別針對公、私部門精心研編二本參考書：「公職生涯必修課」及「誠信經營這堂課」，其中私部門「誠信經營這堂課」，內容淺顯易懂，第一堂引導大家了解國際廉政趨勢潮流，第二堂深入淺出介紹誠信經營之精隨以及如何具體落實，第三堂介紹陽光法案中與私部門有密切關係的利衝法，第四堂提醒私部門跟政府打交道時該注意哪些風險事項與私部門生存法則當注意的營業秘密重要權益，第五堂則是介紹財團法人如何實踐誠信經營，第六堂公益揭弊保護法草案之簡介，以上這六堂課均是私部門應該關注了解與入門的基礎，可望成為將來推動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的重要手冊，以及國內未來導入ISO 37001之重要參考。期待本書之出版，相信對企業反貪一定助益良多，並成為私部門關注的焦點。在下一次的國際審查會報告，亦可引為執行工作之具體成果，讓台灣推動廉政的努力被世界看見，提升台灣之國際評比。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

徐仁輝

【序言】

2002年，台灣公共行政學界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推動成立了「台灣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除積極參與國際透明運動、協力推動台灣廉政工作外，更深耕於全球倡廉反貪的研究。長期觀察台灣廉政狀況的發展，雖然在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評比進步到65分，在全球180個受評國家中排名28，但根據2018年我國向國際社會提出國家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及國內專家學者一致認為：「我國遏阻貪腐之預防措施集中於政府部門，建議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之貪腐威脅。」

有鑑於此，法務部廉政署於2019年提出「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託研究案，由ISO 37001逐步瞭解國際間如何具體推動反賄賂管理系統，進而全面思考如何建構適用於我國各類型企業的防貪機制。此外，證交所亦於2019年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在2019年重新編修「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可見協助私部門導入企業誠信與防貪機制，是政府越來越重視的廉政工作，也將是促使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的關鍵作為。

為了能更有效介紹與推廣公私協力建構防貪機制，經濟部在政風處楊石金處長的領導與同仁的努力下，特別研編了

公、私部門兩本手冊。尤其私部門「誠信經營這堂課」這本書，更早已深入研析ISO 37001而創建屬於本國的企業誠信標章，並且逐步推廣宣導經濟部權管的工、商協會暨中小企業，現更進而將重點宣導觀念彙整出版，實是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的重要寶典。

誠信經營這堂課，真的是企業寶貴的一堂課！從國際反貪腐的趨勢與重點，學習領航企業的誠信經營管理，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樂見這本書之發行亦有利於持續推廣企業之社會責任，也期待各行各業各階層人員都能閱讀，大家一起來共創企業誠信經營的藍海領域。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

台灣透明組織顧問團召集人



目錄

第一堂 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 01

• 第1集【總裁的告白】

壹、國際之趨勢

貳、全球之借鏡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1

第二堂 企業誠信 13

• 第2集【X的，我們被黑了】

壹、企業誠信

貳、國際ISO 37001 V.S. 台灣TSO 37001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2

第三堂 陽光法案 33

• 第3集【當陽光灑落的時候】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參、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程序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3

第四堂 採購風險v.s.營業秘密 43

• 第4集【暗黑力量的沉淪】

壹、採購風險態樣

貳、營業秘密之重要權益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4

第五堂 財團法人引領誠信經營 63

• 第5集【不存在的參加者】

壹、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

貳、財團法人之相關事項

參、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5

第六堂 吹哨者之護身符 75

• 第6集【小螺絲釘的逆襲】

壹、公益揭弊法案之緣起

貳、現行法制對揭弊之保護與獎勵

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簡介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6

• 最終集【我誠信、我驕傲】 97

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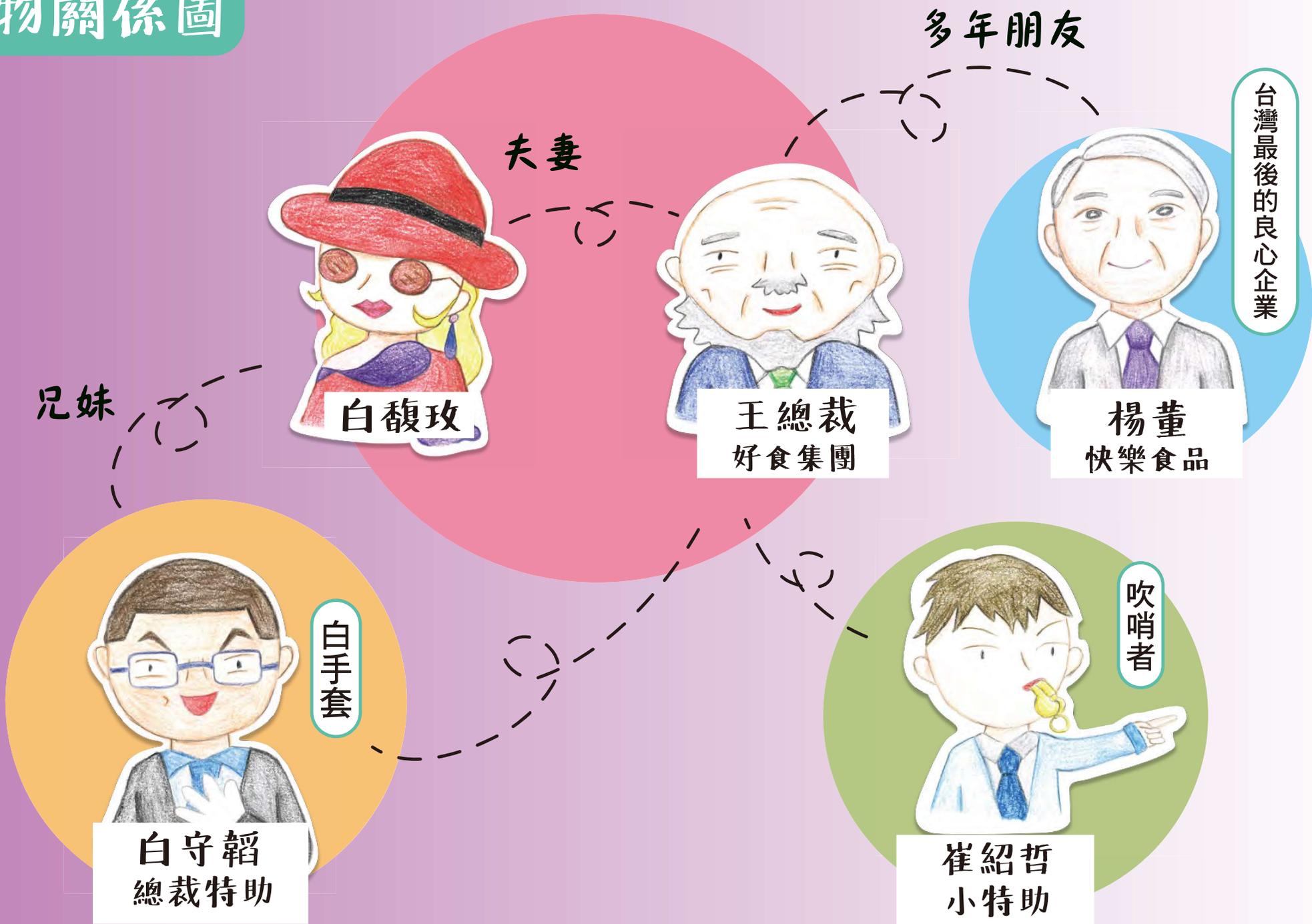
楔 子

為協助私部門建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並回應我國UNCAC國家報告中關注私部門反貪工作之建議，本部秉持著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因此擘劃「誠信經營這堂課」，鑑古知今，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研析全球之借鏡，掌握誠信經營之精髓。

- 第一堂，先簡述誠信經營之最上位概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清廉印象指標之內容以及美國、日本與英國等國家之反賄賂法等。
- 第二堂，介紹企業誠信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之實質內涵，以及導入國際反賄賂管理系統ISO37001之效益與國家標準之客製化實益，提供私部門未來正向具體之誠信經營方略。
- 第三堂、第四堂，當私部門與公部門有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等，須留意陽光法案、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避免誤踩紅線禁區。
- 第五堂，財團法人隨著潮流之適用規範。
- 第六堂，簡介公益揭弊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上完誠信經營這堂課，
將有助於私部門未來的經營更穩健！

人物關係圖



第一堂 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

第1集【總裁的告白】

time:2020.03.

月明星稀的深夜，**好食集團**的**王總裁**卻輾轉反側，想起在國外念研究所時有過數面之緣卻只能暗戀的學姊—**費絲·萊特**。她總是校園中的風雲人物，同時也是眾多男孩可望而不可及的白月光，畢業後旋即接手家族百年企業「**萊特集團**」，將其打造為食品業界的日不落帝國，企業品牌更因此跨足世界各地。

一別經年，**王總裁**萬萬沒想到再次想起**費絲學姊**是因為一篇轟動各界的報導：「因全球疫情爆發導致物資短缺，**萊特集團**遂利用各地的分公司賄賂官員以取得訂單。不料東窗事發，各國紛紛開始調查**萊特集團**的賄賂行為且處以高價裁罰，不僅集團聲譽因此一落千丈，甚至賠上國家的形象。……」

王總裁原本期待**萊特集團**總有東山再起的一天，卻不料屋漏偏逢連夜雨，根據晚間傳來的最新消息，**萊特集團**現任經營者**費絲·萊特**已因紛至沓來的挫敗而導致積鬱成疾，令人不勝唏噓…

【錦囊妙計】……待續



壹、國際之趨勢

賄賂，重要嗎？可行嗎？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全球經濟每年因公部門貪污所損失的金額至少達到1.5兆至2兆美元，……雖然貪腐在經濟上造成的間接成本已是眾所皆知，但直接成本可能更可觀且使經濟衰弱。

賄賂對社會與企業之衝擊影響：



一、打擊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

在反賄賂的國際氛圍中，從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1977年《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於1997年的《打擊賄賂外國公務員公約》與2003年《跨國企業指導綱領》、ICC於1997年《打擊腐敗-公司實務手冊》與2005年《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OECD成為反貪腐改革的關鍵論壇，1997年通過《打擊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這代表重要的里程碑。

二、企業社會責任（CSR）

聯合國於1999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並主張企業應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

企業反貪已蔚為全球趨勢，自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9屆（澳洲）雪梨部長會議，通過「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後，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需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世

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TI）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2018年8月1日我國公司法修正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納入公司法第1條第2項，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本次修正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所以公司除從事營利行為外，亦負有社會責任。

管理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亦說：「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結合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為強化全球反貪倡廉之力道，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UNCAC），為順應國際廉政趨勢，我國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UNCAC施行法」，使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針對私部門防貪機制，UNCAC第12條提出下列一般性準則：
 - ①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 ②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企業之合作。
 - ③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人企業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④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
 - ⑤ 防止濫用對企業之管理程序，包括補貼和發證之程序。
 - ⑥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任職，適當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
 - ⑦ 確保民營企業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的內部審計控制。
 - ⑧ 禁止設立帳冊外之帳戶、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浮報支出、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使用不實憑證、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 ⑨ 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四、國際清廉印象指數 (CPI)

國際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 是由國際透明組織 (TI) 引用多達13家國際知名民調與研究機構的問卷資料，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該指數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等人，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



● 圖1、我國歷年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據2020年1月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2019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以滿分100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紐西蘭和丹麥同樣以87分，成為全球最清廉的國家，我國得分為65分，排名全球第28名，成績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分數較2018年增加2分，名次則是進步3名。分數和排名皆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如圖1)

五、未來防貪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於2018年3月首次公布UNCAC國家報告，行政院於2018年8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一，認為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台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因此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即為未來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

六、小結

早期藉著「商業賄賂」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或許是重要可行的途徑，亦或許是商業行為之潛規則，然近年來，「商業賄賂」在競爭市場上已逐漸不可行，且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賄賂所造成的風險，企業反貪已成國際間關注之焦點，亦是未來之全球趨勢，因此，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建立將成為企業的優勢競爭與永續經營之保證。

貳、全球之借鏡

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市場，企業經營策略不只技術層面提升，更需擴展至經營管理、商業競爭與法規遵循等面向，各國政府為防範公私部門之不法連結與不當競爭，及公司獲取不法利益，紛紛制定相關反貪腐規範。

較具代表性國家之反貪腐法規範，例如美國於1977年頒布之「海外反貪腐法」、日本於1998年修訂之「不正競爭防止法」條款及英國於2010年頒布「反賄賂法」等規範，值得引為借鏡：

一、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

美國於1977年頒布「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簡稱FCPA，或稱「反海外行賄法」)，該法明文禁止美國企業向外國官員行賄，且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反賄賂公約的簽訂，美國自1998年起，將FCPA適用範圍大幅增加，包括在美國上市的公司或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行賄行為(如經銷商行賄)均須受到規範；美國企業或其他跨國企業倘有違反「海外反貪腐法」，

除須支付高額罰金外，相關企業管理者亦可能面臨坐牢處分，這也是美國長臂管轄權(long-arm jurisdiction)的概念。

以德國【西門子公司】於2008年違反「海外反貪腐法」的賠償為例，所付出的代價是需向美國政府支付約8億美元的罰金(和解金)，同時也須另外向德國政府繳交約8億5千萬美元的罰金，不僅嚴重打擊【西門子】企業形象，更必須付出相當多的企業成本來挽回企業形象，不可不慎。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日本之反貪腐法制，係由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97年通過「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要求會員國簽署公約並於其內國法上實現條約內容。日本基於履行義務之要求，即於1998年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增訂「對外國公務員贈賄罪」條款，藉以防制基於商業競爭目的，而對外國公務員提供不正利益之行為。

上述條款對於違反規定者訂有刑事處罰的課責機制，處罰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對自然人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得科3億日圓以下罰金。

三、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英國頒布「反賄賂法」明定「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將賄賂行為納入企業風險並賦予企業反貪腐責任，要求應建立「防貪機制」，商業機構若放任與其他相關人員行賄或受賄是犯罪行為，企業須證明已採行適當的反賄賂程序，才能是符合英國法令的。

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內容包含五大項目：一般賄賂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起訴和處罰（罰則）、其他違法行為規定。根據該法若犯罪最高處以 10 年監禁，及無限額罰款，並可能根據「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沒收財產，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該法具廣泛管轄權，無論犯罪發生在何處，允許起訴與英國有關的個人或公司，因此被稱為世界上最嚴厲的反賄賂立法。

英國標準協會於 2010 年推出【BS 10500：反賄賂/商業道德管理系統】，協助企業將法律轉化為實際措施；國際標準組織於 2016 年制定【ISO 37001：企業反賄賂/防貪管理體系】國際標準，即是以 BS 10500 標準為基礎所制定。

【重點分享】

【你，一個都不能少】

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即為未來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

【我，與國家清廉度有關】

CPI 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全球借鏡，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理念，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他，讓我更具競爭力】

反貪腐，可讓企業更具競爭力，國際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可讓企業更具體執行。



楊董的 錦囊妙計

萊特集團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治理委員會應正式對外表明該集團未來反賄賂政策，積極導入 ISO 37001:2016，展現其對反賄賂管理系統的領導統御及承諾，澈底改頭換面，逆境中翻轉局勢，重新挽回企業的形象及東山再起的出路。

第二堂 企業誠信

第2集【X的，我們被黑了】

time:2020.04.

首席總裁特助**白守韜**剛進**好食集團**辦公室，就被一個飛奔而來的黑影撞上，細看才知是同為特助的**崔紹哲**。

「韜哥，出事了！你快看電視……我先打電話向**王總裁**報告！」電視播放著幾位廠商面色凝重地在記者的包圍下步入地檢署，雖然都戴著口罩，但**白守韜**還是一眼認出，那竟然是與**好食集團**合作多年的原料供應商負責人**李不實**。

「好個老李，竟敢在食材中加入致癌添加物賣給我們！」話筒傳出**王總裁**低沉的怒吼，「快點查出我們公司究竟有哪些產品使用老李的原料，所有高階主管5分鐘內到會議室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另外，等等可能會有記者跑來堵麥，叫公關處預作準備！」

白守韜聯絡公關處的同時，想起前幾天才剛看到「國際食品巨擘」**萊特集團**因為不法行賄、偽造財報等不誠信行為而轟然倒下，心中難免感到不勝唏噓。事到如今，**好食集團**該如何向廣大消費者與投資人解釋？如何挽救這場突如其來的食安風暴？

【錦囊妙計】……待續

壹、企業誠信

一、企業誠信 V. S. 國家競爭力

莎士比亞：老老實實最能打動人心；失去了誠信，就等同於敵人毀滅了自己。

2001年美國企業史上最大弊案安隆案（Enron）曝光，2015年福斯排廢造假醜聞令「德國製」蒙塵，2017年神戶製鋼醜聞衝擊「日本製造」，2019年美國多所名校爆發入學賄賂醜聞，2020年中國瑞幸咖啡的跨國騙局，這些舉世矚目有違誠信之案例，不僅讓企業信譽受損，國家聲譽受害，並削減國家競爭力。

國內，2013年8月宏達電爆出內鬼案，2014年1月鴻海爆出高階主管集體收回扣弊案，2017年1月半導體龍頭台積電爆發收受顧問費弊案，2020年5月華碩爆採購弊案，多起毒澱粉、混油、過期原料、不良添加物等食安重大矚目案件嚴重損害國民健康，同樣讓企業及國家蒙受負評，削減國家整體形象與國家競爭力，因此，企業除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外，更須注意合作夥伴是否誠信經營。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2007年國際透明組織（TI）將企業貪腐之治理列為工作重點，呼籲政府機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建立企業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期促進社會健全發展，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2009年TI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同時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公司治理

自1999年發布以來，OECD公司治理原則已被各界公認為良好公司治理的國際基準。於2004年修訂的公司治理原則，OECD提出六項原則，提供企業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之參考。2015年最新修定，新增主張強化機構投資人的角色、加強防範內線交易等，最新六項原則如下：

- ① 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
- ② 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
- ③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
- ④ 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
- ⑤ 資訊揭露和透明
- ⑥ 董事會責任

經濟部於106年間提出公司法修正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是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及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等。

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自103年度起辦理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109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如下圖所示，其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權重比已達21%，可見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109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各題型指標數			構面指標數 小計	構面配分 權重
	A及B	AA	A+		
維護股東權益及 平等對待股東	16	-	-	16	19%
強化董事會 結構與運作	20	2	6	28	34%
提升資訊透明度	18	1	2	21	26%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1	1	5	17	21%
合計	65	4	13	82	100%
額外加分題	-	-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三、誠信經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依國際透明組織歷年來之調查結果顯示，違反誠信經營的企業，短期內雖可透過非誠信手段獲利，但長期下來，最終獲利仍將低於遵守誠信經營的企業。許多世界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日益感受到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紛紛擬定相關準則或企業經營原則提供予企業遵循。

2020年公司治理評鑑一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質化指標修正：「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指標修正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納入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

誠信經營之企業，對於社會所應肩負之遵法永續責任計有五個面向如下：

1、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勒索、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不支付快單費（或疏通費）等（快單費之使用僅限於企業需要依法令額外支付給行政機關小額規費用的例外作法）。

2、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對於股東的投資，應運用專業和勤奮管理，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並應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於合法範圍內充分揭露資訊，保護和增加股東利潤。

3、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必定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包含對員工本身的照顧及公司永續發展，並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無論在何處經營，從事公平和競爭交易時，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

4、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企業應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的最高品質和服務，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並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

5、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企業應該讓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本身所訂定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並採取適當步驟以檢視合作夥伴是否亦為正派經營廠商，以期共同做到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與透明。

誠信經營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圖狀示意圖



四、誠信經營之具體內涵

金管會於108年5月已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係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惟其具體內容亦可供中小企業等私部門援引適用，而成為建構私部門誠信經營之圭臬，摘列如下：

- ① 誠信經營守則開宗明義之訂定目的即是，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第一條)
- ② 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包含，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第二條)
- ③ 利益之態樣，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第三條)
- ④ 明訂公司應遵守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第四條)
- ⑤ 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明訂公司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第五條)

- ⑥ 為落實政策，規範企業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 ⑦ 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第七條)
- ⑧ 為強化企業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明訂公司應於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第八條)
- ⑨ 為期公司能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訂公司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第九條)
- ⑩ 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⑪ 明訂董事會應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並宜由專責單位負責。(第十四條)
- ⑫ 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第十五條)
- ⑬ 明訂公司應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第十六條)

- ⑭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應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第十七條)
- ⑮ 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明訂公司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八條)
- ⑯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明訂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第十九、二十條)
- ⑰ 明訂公司應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第二十一條)
- ⑱ 明訂企業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規範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修正其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

此外，104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亦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並於109年2月13日修正部分條文。

3. 效益

ISO 37001 協助企業組織管理賄賂及其他貪污風險，除可提供競爭優勢，亦可在法庭上證明已採取應有程序預防貪污，並對應相關法律要求，提升利害關係人之信心。最重要的是展現反賄賂的承諾，ISO 37001 是企業向外界宣告「致力實施合適的防貪管理程序，以提昇員工對反賄賂認知和呈現遵循法規決心」的有效證明。

4. 趨勢

國際目前已有採行 ISO 37001 之趨勢，有私部門企業自願性適用者，如韓國的樂天百貨、HANDOK 製藥公司等；或公部門推行強制適用者，如新加坡針對因賄賂而被起訴之企業，強制要求其通過 ISO 37001 之驗證；馬來西亞更透過修訂相關法令作為誘因，企業如獲得 ISO 37001 之驗證，可免除應負之法律責任，加拿大魁北克省更於 2017 年引進 ISO 37001 之後，擬定數門課程提供私部門與公部門學習如何建立反賄賂管理系統，未來亦可引為建構私部門反賄賂之借鏡。

二、推動台灣 TSO 37001 （企業誠信標章）之願景藍圖

行政院於 107 年底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中，研議導入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為公私部門推廣反貪腐之參考依據，並指示由法務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ISO 37001 內涵，研議導入我國之可行性。

目前國際一些大型企業或跨國企業已陸續導入 ISO 37001，形成一股潮流趨勢，參酌 ISO 37001 內涵，針對私部門之性質、組織規模及財力等，研析未來可行性評估之願景藍圖如下：

1. 國際 ISO 37001

公司組織規模及財力較具規模之大企業，或擁有國際商業夥伴者，可思考是否試行導入國際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接軌國際驗證之反賄賂企業。

2. 台灣 TSO 37001（企業誠信標章）

目前台灣之中小企業仍佔大多數，中小企業可能是只有單獨一人負責的公司，或者三、四個人合夥組成；有的中小企業是家族企業，或是僱用不少員工的有限公司，也許員工人數可能多達 500 人；但與大企業不同，中小企業可能沒有董事會、人力資源部門，也沒有時間與金錢去試行導入國際 ISO 37001。

台灣未來亦可參考馬來西亞之作法，依台灣之客觀條件，參酌國際 ISO 37001 之內涵，援引客製化訂定台灣 TSO 37001(誠信標章)，有利於財力或人力等資源較少的中小企業適用。

3. 企業誠信卡

為全面性推動誠信經營政策，首先提升公部門採購標案廠商之誠信經營，規範參與標案者，應先完成誠信經營之學習時數，取得企業誠信卡，有助於企業誠信之紮根。

三、企業誠信標章之未來效益

1. 提升企業形象

證明企業已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能降低企業貪腐風險及維繫誠信聲譽，增進外商對於我國整體投資環境的信心，裨益國內廠商的國際競爭力。

2. 降低經營成本

獲得驗證之企業，除可健全本身制度及提高效率外，未來亦可評估結合政府資源挹注效益（例如：租稅 / 通關等優惠），更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3. 增加交易機會

可研議將企業誠信驗證結合採購評選指標，讓通過誠信驗證之廠商發揮優勢，有利於爭取政府採購交易之機會。

4. 增進利潤

消費者是否能夠接受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信心」是一項決定性的因素。透過誠信驗證標章，可增進對企業信賴及永續經營，並增加交易機會及利潤。



【重點分享】

- ① 企業誠信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包含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透明、法律遵循、永續經營等。
- ② 誠信經營之具體內涵可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③ 經濟部係誠信經營之幫手，具體落實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積極促進良善治理與企業誠信經營。
- ④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可協助組織預防、偵測和回應賄賂事件，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



楊董的 錦囊妙計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 好食集團應誠實以對，將資訊透明予消費者及投資人，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亦可積極導入國際反賄賂標準ISO 37001:2016，對於商業夥伴應確實盡職調查。

- 商業夥伴包含但不限於客戶、顧客、合資企業、合資夥伴、聯盟夥伴、外包供應商、下包供應商、賣主、代理人、契約商、經銷商、顧問等。
- 盡職調查：進一步評估風險的性質與其程度，並有助於組織對特定相關之交易、計畫、行為、商業夥伴和人員做出決定的流程。

第三堂 陽光法案

第3集【當陽光灑落的時候】

time:2020.05.

「瞧瞧你眼上的烏青有多恐怖，看來尊夫人下手比你的姐姐還重呢！」**王總裁**的**姊夫陳立委**打趣說道。

「姊夫啊，不要再笑我了啦，這幾個月的新聞已讓**好食集團**的業績及企業形象慘到不能再慘，我無端受到原料廠商**老李**的連累，我沒有一天能睡個好覺……」**王總裁**無奈說道。

「我倒是想到一個好的建議也許可解決**好食集團**的困局。」**陳立委**自信地笑著繼續說：「**好食集團**雖然業績下滑，但旗下不是還有個營造業子公司嗎？最近有間國營企業要興建員工訓練中心，你可以去評估參與投標看看啊！」

王總裁愣一下回說：「可是我記得之前有某個高官的家人開公司參與政府標案，結果被裁罰上千萬欸！姊夫你是監督政府的民意代表，我若去投標這種案子不會出問題嗎？」

陳立委撫掌大笑，「別說我會無良到讓自己的小舅子被政府裁罰，如果是違法的勾當，我也別肖想連任下屆立委了！」他拍了拍**王總裁**的肩說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重新修正通過了，當然還是有限制與需要注意的規定，尤其是身分關係公開的程序，去問問貴集團的法務單位吧！」

【錦囊妙計】……待續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當你想跟政府打交道時，什麼關係是不可以的？！這時候就要特別注意陽光法案之一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

利衝法最主要就是要求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利衝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開創新的里程碑，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 2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 3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 4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 7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當私部門（如廠商、企業或財團法人等）與行政機關進行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要特別注意與公職人員之間的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之相關規定，確保符合利衝法以免受罰。



一、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第2條第1項規定列有12款之人員，當私部門與利衝法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須特別留意是否屬於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之範疇。

二、關係人範圍-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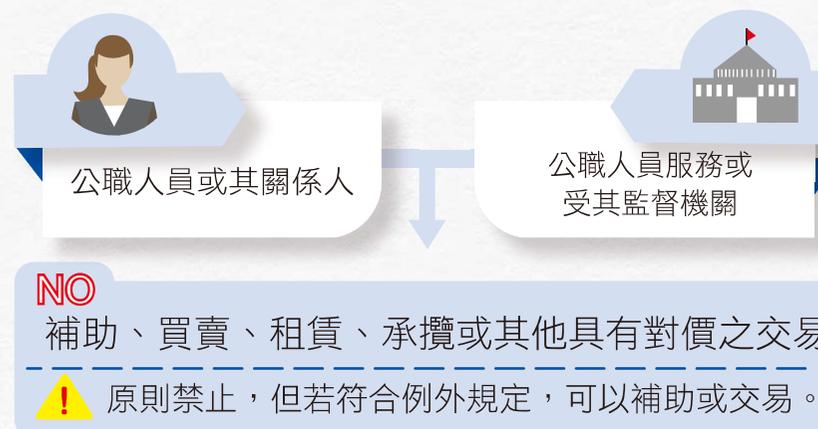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二親等範圍



貳、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一、原則禁止交易與補助行為-第14條第1項



二、例外允許交易與補助行為-第14條第1項但書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三、請託關說之禁止-第13條、第17條

請託關說	違反罰則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p>

參、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程序

一、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時機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二、身分關係揭露義務與違反罰則-第14條、18條

揭露義務	違反罰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相關表單請參閱附錄1至附錄3



【重點分享】

利衝法修正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須注意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範圍擴大，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於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始得為之，惟須踐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之程序。



楊董的 錦囊妙計

王總裁與姊夫陳立委（=公職人員）兩人具有二親等之身分關係，原則禁止交易與補助行為，但【好食集團】若依法踐行身分關係之揭露與公開，即可參與政府公告之採購案或申請補助，可免喪失商業競爭機會，可達到行政程序透明公開與兼顧民眾權益之雙贏效果。